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上午在德州经济开发区晶华路北首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桂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2年12月2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5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1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董事6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宇辰通讯出席本次会议，其他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现场出席本次会议，就其履职能力等情况进行说明。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建议提名姜桂廷、杨名杰、张大伟、李东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姜桂廷先生；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杨名杰先生；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大伟先生；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东强先生。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规定，董事会建议提名张玉红、徐宇辰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

1、独立董事候选人张玉红女士；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独立董事候选人徐宇辰先生。

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任董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的情况，公司第四届拟任董事薪酬方案如下：

非独立董事（拟任）：姜桂廷先生、杨名杰先生、张大伟先生、李东强先生，按公司所任职务及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拟任）：张玉红女士、徐宇辰先生，每位每会计年度领取董事津贴人民币 6 万元（税后），分上下半年两次领取。

第四届董事会任职期间，董事人员变动的，不影响本董事薪酬方案的履行。

表决结果：

1、关于拟任非独立董事姜桂廷先生的薪酬；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长、总经理姜桂廷先生回避表决。

2、关于拟任非独立董事杨名杰先生的薪酬；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杨名杰先生回避表决。

3、关于拟任非独立董事张大伟先生的薪酬；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大伟先生回避表决。

4、关于拟任非独立董事李东强先生的薪酬；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董事、财务总监李东强先生回避表决。

5、关于拟任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的薪酬；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张玉红女士回避表决。

6、关于拟任独立董事徐宇辰先生的薪酬。

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独立董事徐宇辰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0）。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姜桂廷

姜桂廷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8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理事会副会长。1988年至1994年，景县孙镇东风压滤机橡胶板框厂任厂长；1994年至2014年4月，历任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厂长、董事长；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景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姜桂廷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66,255,980股股份。姜桂廷先生控制的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80,779,289股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宋桂花女士为姜桂廷先生的配偶，持有公司26,462,169股股份。姜桂廷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杨名杰

杨名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大专，高级工程师。1974年至1998年任天津机械厂厂长；1999年至2004年，历任河北景津压滤机有限公司副厂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4年至2010年，任景津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6年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技术顾问。

杨名杰先生持有公司579,370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杨名杰先生之子杨文庆于2020年3月13日至2020年9月11日期间交易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因上述事项，杨名杰先生于2020年10月23日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出具警示函，并记入证券市场诚信档案，于2020年11月17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监管关注。杨名杰先生已通过公司披露公告说明相关情况，主动向公司上交违规收益，未造成严重影响。除前述情况之外，杨名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张大伟

张大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博士，高级工程师。2008年至2009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部长；2009年至2010年，景津投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至2013年，任山东景津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大伟先生持有公司 878,979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张大伟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四、李东强

李东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年至2005年在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任高级项目经理；2005年至2008年在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核算经理；2008年至2009年，在赛尔新概念网络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至2010年在北京盖博瑞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0年至2011年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助理；2011年至2014年任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4年至2015年2月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李东强先生持有公司 675,869 股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李东强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张玉红

张玉红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硕士，副教授。1991年至1994年在德州市德城区农业局从事会计工作3年，自1994年9月至今一直从事会计教学和研究工作，现任德州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公司独立董事。

张玉红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张玉红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二、徐宇辰

徐宇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本科。2014年1月-2021年10月任中国铁建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秘书，企业改革与发展管理中心资深经理，现任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工程师、助理研究员，公司独立董事，吉林金洪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南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宇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徐宇辰先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